



法院公告

融绿园林工程（上海）有限公司、刘扬灿：

本院受理原告江道楷与被告融绿园林工程（上海）有限公司、刘扬灿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裁判文书材料。被告经本院公告传唤，期限届满未到庭参加诉讼，本院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：一、被告刘扬灿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江道楷货款26563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（以26563元为基数，自2021年1月27日起至实际还清之日止，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.5倍标准计算）；二、驳回原告江道楷的其它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551元，由被告刘扬灿负担。被告刘扬灿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，逾期本院将予以强制执行。公告费由被告刘扬灿负担，原告凭发票结算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，提出上诉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2023年10月09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10月09日海峡网首页第二屏
(本公告从“海峡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2026年03月04日)